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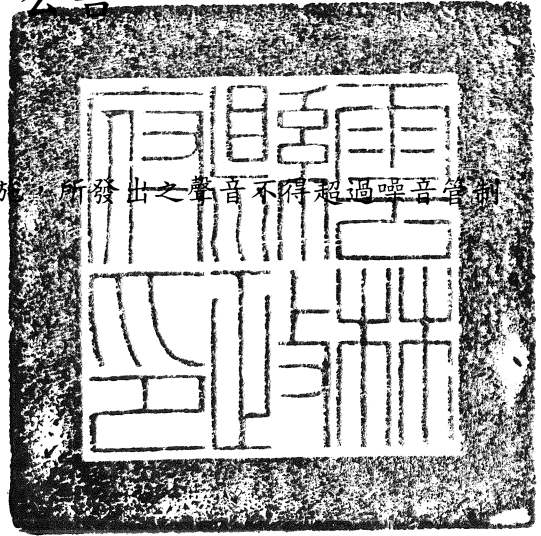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13607198號

附件：「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」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」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，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噪音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：

(一)空調(通風)系統

(二)冷氣機

(三)冷卻水塔

(四)抽水馬達

(五)抽(排)風機

(六)冷凍(冷藏)櫃

(七)發電機

(八)非營業用卡拉OK

二、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三、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，其噪音管制標準準同標準第六條之規定。

四、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四日。

縣長 蘇 志 芳